



中新会计师事务所
Z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摘 要

一、部门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是由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成立的行政单位，属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构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大道中段，负责人：郭淑华；下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慈善社工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 10 个内设机构。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行政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8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升优化社会服务，推动民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在绩效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细则，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5 分，其中部门投入权重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0.75 分，得分率 76.79%；部门管理权重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14.92 分，得分率 67.82%；部门产出权重分值 33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0.91%；履职效果权重分值 31

分，实际得分 26.18 分，得分率 84.45%；2024 年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管理粗放

凤泉区民政局资产未进行一物一卡的管理，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的管理未责任到人，容易造成资产丢失无法追责的情况。

2. 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一是凤泉区财政局对民政局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通知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金额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金额不一致；预算编制过程未提供测算依据；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调整率偏高、结转结余率高，分别为 71.67%、52.74%、28.33%。

3. 绩效目标不完整，全过程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覆盖部门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重点工作任务虽量化但不合理，产出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殡葬火化惠农完成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指标值均为“≤100%”，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值为“≥85%”，效益指标不清晰，难以量化。二是绩

效监控、绩效自评上报不及时、佐证材料不完善。三是凤泉区民政局对绩效监控及自评存在的问题未有效应用。

四、有关建议

(一) 规范细化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凤泉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一物一卡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核对保证资产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 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凤泉区民政局加强预算执行调研分析，减少不确定因素的干扰，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力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理相关事宜，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三)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的设定，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建议凤泉区民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绩效目标应涵盖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应清晰、细化、可衡量。认真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保证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时上报、佐证材料完整、准确。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实际执行情况	5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3
(一) 部门整体自评	13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14
三、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评价原则、依据、方法和过程	17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1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2
五、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3
(一) 部门投入类指标分析	23
(二) 管理过程类指标分析	24
(三) 部门产出类指标分析	27
(四) 履职效果类指标分析	33
六、 存在的问题	35
七、 有关建议	36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1	38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按照《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担任新乡凤泉区民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机构，成立凤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新乡凤泉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是由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成立的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4005534730K；属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大道中段，负责人：郭淑华。

凤泉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慈善社工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10个内设机构。

凤泉区民政局行政编制3人，实有人数5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8人；退休人员6人。

2.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凤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凤办文〔2019〕20号），部门的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6) 负责婚烟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

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3）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凤泉区行政区划图。

（14）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推动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

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职能归类

根据文件《新乡凤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职能以及凤泉区民政局的主要工作内容，凤泉区民政局领导班子及科室人员分工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凤泉区民政局领导班子及科室人员分工

领导分工	分管科室	科室人员	主要职责
王玉宏	婚姻登记处 政务服务窗口	杜凤彩 史晓伟 李 元	婚姻登记；放管服、电子政务；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人事财务股	程瑜瑜 任莎莎	人事、财务、审计、编制、统计、内控；工会工作。
尚延兰 (牵头组织口工作)	局办公室	张然然 刘慧娟 王林靖	目标考核、绩效考核、保密、疫情防控、值班工作、深化改革；固定资产管理；区志工作；五星支部创建；低保、特困救助，儿童福利等，妇联；乡村振兴 慈善、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社工站建设、志愿服务等。
	社会救助股	李 娜 郭婉仪	
	慈善社工股 儿童福利股 (慈善协会)	郭占东 郝思伟	
张中军 (牵头纪检、 政法口工作)	基层政权社区治理股	李炤霖	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 社会组织公墓管理；平安建设、信访、三零创建；法治；文明城市创建；残疾人、精神障碍、殡葬、流浪乞讨；安全生产、应急防汛。
	社会组织管理股	裴擎玉	
	社会事务股	张 伟	
	公墓服务所	杨利国 王红丽	
祝 翔			驻民政局纪检监察工作
姬中茂 (牵头宣传 口工作)	养老服务股	张新国 周 斐 侯淑珺 段晓雪	养老机构管理、高龄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意识形态、文明单位创建、公众号；驻村帮扶工作。

领导分工	分管科室	科室人员	主要职责
宋玉林	区划地名股	周宗豪	区划管理、勘界、地名管理；统战、人大、政协、科协工作。

4. 部门组织架构情况

(1) 凤泉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慈善社工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 10 个内设机构。

(2) 凤泉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5. 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1) 局本级人员安排情况

根据《凤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凤办〔2019〕20号)，凤泉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3 名（实有 5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由分管副职兼任。

(2) 下设二级单位人员安排情况

凤泉区民政局下设二级单位—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编制 6 人，设所长 1 名；2024 年现有在编职工 3 名，退休职工 2 名。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实际执行情况

1. 财政批复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共批复凤泉区民政局收入预算 2,5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2,5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9 万元，项目支出 2,393.85 万元。

2. 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凤泉区民政局调整后预算金额 3969.56 万元，实际支出 284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67%。

（三）部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

1. 健全老龄工作机制。根据省市安排，调整明确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架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适时召开老龄委工作会议，部署推进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点任务。

2.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全年建成 9 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省 40% 的城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 1 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形成具有凤泉特色、形式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3.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明确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对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等运营管理负主体责任；强化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巡查检查养老机构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情况，确保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3. 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强化防漏比对，将防返贫监测对象、自付医疗费用过高人员，

以及受灾、残疾人员信息同低收入人口信息进行比对，对未纳入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全部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尽快纳入，杜绝漏保；强化防错比对，将有关车辆登记信息、死亡人员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等同低收入人口信息进行比对，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防止错保；强化双向比对，在进行信息比对的同时，将低收入人口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开展比对，对符合条件人员落实专项救助和其他帮扶政策，提高综合救助水平。

4.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聚焦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做好探访关爱、服务照护等工作，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紧密衔接，积极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统筹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 提高基层经办能力和群众政策知晓率。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结合复核认定、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入户走访宣讲救助政策，张贴政策宣传单，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对乡镇村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解决本领恐慌。必要时对村（居）民政专干开展政策培训，争取做到乡村民政工作人员人人熟悉政策，提高基层经办人员政策娴熟程度，强化为民意识和担当意识，更好地开展救助工作。

6. 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特困供养规范化管理，规范签订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按要求发放照料

护理补贴，稳步提升供养服务质量。加大急难救助力度，不断提高临时救助人次和水平，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深入化解救助领域信访矛盾，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7.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深入持续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为生活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分类保障和关爱服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认定“跨省通办”有关事项。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积极参加收养政策培训，落实收养评估制度，规范收养档案管理。

8. 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基层儿童队伍建设，强化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效能，持续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加大力度实施《河南省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为主要工作力量，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人士为补充，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

9. 依法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阳光慈善”工程，全面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构建对慈善组织等慈善财产募集、管理费用、慈善项目支出等善款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慈善活动综合管理机制。依法加强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第三方评估、抽查审计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加强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审核，规范公开募捐行为、慈善财产管理。加强“慈善中国”平台应用，指导、督促慈善组织主动接受公众、媒体及捐赠者监督。加强慈善组织诚信建设。

10. 强化管理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属性，严格登记审查。充分发挥联合工作机制的协调作用，加强举报处理、重点检查、信息公开，形成对社会组织人、财、物、事、信等环节的多方位监督。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加大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加强对社会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

11. 纵深推进殡葬改革。贯彻落实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五条措施”，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火化率。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完善已建成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建设，尽量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和慎终追远的要求。围绕主题，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做到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确保宣传实效。严格殡葬服务管理，巩固拓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坚决杜绝乱收费、高收费、死不起、葬不起现象的发生。

12.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水平。加强婚姻登记行风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开展颁证服务，将颁证仪式常态化引入结婚登记流程，营造喜事新办、婚事简办的社会氛围。提升婚姻登记软硬件环境，倡树婚姻领域文明新时尚。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前关系调适、婚后矛盾调解作用，减少冲

动型离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喜事新办简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倡树新风良俗。

13. 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加快补齐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设施短板，加强照护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提高照护服务设施使用效益，开展管理好、服务好、建设好、效益好、环境好的“五好”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创建活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机制，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强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举措，为残疾人提供更加暖心贴心的民生保障。

14. 加强优秀地名文化传承保护。认真落实《河南省老地名保护办法》，弘扬优秀地名文化，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积极参与第二批河南省“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的申报工作（6月底前）。扎实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分工合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乡镇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潞王坟乡作为试点乡，要重点围绕5个方面24项重点任务，挖掘区域内地名文化，抓好工作落实。

15. 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加强地名标志的管理维护，标准规范设置街路巷牌；按时完成凤泉辉县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及时更新凤泉区政区地图，做好印制工作；认真排查四至边界地区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范化解边界治理矛盾，扎实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部门年度总目标

2024年，凤泉区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三基主责”，实施民政工作“十大提升”行动，织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努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 年度绩效指标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申报及批复的2024年度部门具体年度绩效指标见表1-5：

表1-5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政策适时提高救助标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国家政策支持不滑坡、不断档。 目标2：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提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目标3：夯实基础社会治理基础，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积极推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等发放及时、准确、高效、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惠民殡葬政策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提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规范化社区建设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2598.94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598.94

表 1-5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05.09
	(2) 项目支出		2393.8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表 1-5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殡葬火化惠农完成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 1 实现率	100%
		年度目标 2 实现率	100%
		年度目标 3 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8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整体自评

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

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07 分，其中执行率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07 分，得分率 70.70%；投入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支出管理力度不够、资金拨付不及时；

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高龄生活补贴、残疾人联系补贴、临时救助等项目，由于使用上级资金，造成预算资金结余较大。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吸取经验、合理制定预算项目和资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制度建设；加强支出管理，编实编细预算、尽快支付资金，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二）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对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1. 项目支出自评情况

2024 年凤泉区民政局对 2023 年实施的 4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评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分值
1	专项-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320 号	100
2	专项-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148 号	93.77
3	专项-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3〕43 号	94.08
4	往年结转-孤儿助学新财预〔2021〕426 号	100
5	专项-安装视频会议系统和通讯费	98.85
6	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新财预〔2023〕45 号	100
7	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96.15
8	专项-慰问困难群众	99.98
9	专项-特殊人群艾滋病救助	95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分值
10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94.07
11	专项-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3〕43号	94.08
12	专项-百分之四十一般救济	99.38
13	往年结转-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2〕47号	100
14	往年结转-扶持养老服务项目新财预〔2019〕259号	70
15	往年结转-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新财预〔2021〕426号	100
16	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新财预〔2023〕42号	100
17	专项-殡葬火化补贴	94.02
18	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320号	100
19	往年结转-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123号	90.85
20	往年结转-2022年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新财预〔2022〕275号	95
21	专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5.57
22	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96.06
23	往年结转-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预〔2022〕22号	92.53
24	专项-孤儿助学	100
25	专项-高龄津贴新财预〔2023〕40号	100
26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新财预〔2020〕163号	20
27	往年结转-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2022〕286号	99.99
28	专项-临时救助	99.14
29	专项-社会救助和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90.82
30	专项-高龄补贴	99.80
31	专项-残疾人照护中心运营补贴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分值
32	往年结转-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引导资金新财预〔2022〕236号	100
33	往年结转-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新财预〔2021〕288号	100
34	专项-综合业务费	100
35	专项-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148号	93.77
36	专项-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费	66
37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新财预〔2021〕6号	80
38	专项-高龄津贴新财预〔2023〕40号	100
39	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新财预〔2023〕42号	100
40	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新财预〔2023〕45号	100
41	专项-孤儿助学	100

2.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存在未按照自评要求及时上报的问题。二是存在项目上传佐证资料不完整的问题。三是自评报告撰写不准确。

（2）改进措施

按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运行自评管理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完善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并适时跟进督促自评结果的应用，积极参与市财政局组织的关于绩效全过程的培训，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促进预算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从部门职能设置、职责分工、重点工作确定、科学配置资源等角度，综合反映部门整体职能履行中的资金绩效，结合部门目标管理制度建设、履职效能管理建设，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评价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支出的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新乡凤泉区民政局

评价范围：新乡凤泉区民政局财政资金及非财政资金

评价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原则、依据、方法和过程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绩效评价政策的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活动，力求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实施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方法，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3）重要性原则。将部门全部支出纳入评价范围，结合部门的职责及当年工作任务，重点对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进行评价。

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材料等。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③《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④《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21〕2号)
- ⑥《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专项业务类（业务法规）

- ①《殡葬管理条例》
- ②《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 ③《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⑤《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⑥《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
- ⑦《新乡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 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3) 其他类

①《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②《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③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④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工作组采用实地调研法、比较核对法、社会调查法、统计计算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

(1) **实地调研法**。工作组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预算单位年度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的了解与取证，获取相关绩效考核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2) **比较核对法**。工作组通过研读预算单位及主要项目相关制度文件、资金的请示及批复、内控制度等相关资料，对财政局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预算单位提

交的数据材料进行核对，评判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3) 社会调查法。工作组通过访谈，了解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通过抽样问卷调查，获取财政资金投入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信息。

(4) 其他评价方法。是指除以上方法以外的，能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的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过程

(1) 成立工作组

根据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由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的资深执业人员担任，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依据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的具体特点及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对指标进行全面设置，并进行具体细化，全面综合反映整体支出的“管”“绩”“效”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初步设计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研究讨论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调研、实施综合评价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组织抽调人员，开展现场座谈调研；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核实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取证口径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和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完善，并结合问卷调查等结果分析计算部门整体支出的执行效果，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

评价初步评价结论。

(3)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后，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等征求意见。参考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4) 资料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评价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确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共设置“部门投入”“管理过程”“部门产出”和“履职效果”4个一级指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围绕凤泉区民政局部门职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日常主要工作完成、重点项目完成、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评价二级指标。

结合凤泉区民政局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确定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从部门投入、管理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部门投入、管理过程、部门产出、履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 11 个二级指标，在 11 个二级指标下分设 35 个三级指标，部分三级指标下设共 15 个四级指标。一级指标部门投入、管理过程、部门产出、履职效果权重分别为 14%、22%、33%、31%。其中：部门投入指标主要评价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管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管理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部门产出指标主要评价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履职效果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升优化社会服务，推动民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在绩效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细则，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5 分，其中部门投入权重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0.75 分，得分率 76.79%；部门管理权重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14.92 分，得分率 67.82%；部门产出权重分值 33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0.91%；履职效果权重分值 31 分，实际得分 26.18 分，得分率 84.45%。2024 年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4-1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投入	14	10.75	76.79%
部门管理	22	14.92	67.82%
部门产出	33	30	90.91%
履职效果	31	26.18	84.45%
合计	100	81.85	81.85%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部门投入类指标分析

部门投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75 分，得分率 76.79%，具体明细如下：

表 5-1 部门投入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A 部门投入	A1 目标管理	A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2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2	2	
	A2 绩效目标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5	0.75
	A3 部门预算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1

合 计	14	10.75	3.25
-----	----	-------	------

A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履职目标与国家、省宏观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相关，与工作任务、安排的预算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凤泉区民政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且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一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但绩效目标未覆盖部门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产出指标中的重点工作任务虽量化但不合理；产出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殡葬火化惠民完成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指标值均为“≤100%”，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值为“≥85%”，效益指标不清晰，难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凤泉区财政局对民政局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通知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金额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金额不一致；预算编制过程未提供测算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 管理过程类指标分析

管理过程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4.92 分，得分率 67.82%，具体明细如

下：

表 5-2 管理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B 管理过程	B1 预决算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	0.72	0.28
		B12 预算调整率	1	0	1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14 结转结余率	1	0.7	0.3
		B15 决算编报规范性	1	0.5	0.5
		B16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B2 绩效管理	B21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2	1	
		B22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1	0.86
		B23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0	1
	B3 财务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1
		B32 资金管理合规性	2	2	
		B3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1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2	1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 计			22	14.92	7.08

B11 预 算 执 行 率 : 预 算 执 行 率
 $=2844.90 / 3969.56 = 71.6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0.7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3969.56 - 2598.94) / 2598.94 = 52.7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1.52/2.39=63.6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B1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 $=1370.62/3969.56*100\%==28.33\%$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0.7分。

B15 决算编报规范性：2023年决算公开中本年支出金额与部门决算批复、会计账簿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评价得分0.5分。

B16 预决算信息公开：凤泉区民政局按照规定内容、时限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B21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2024年凤泉区民政局本级及二级单位纳入预算的项目28个，均已完成绩效监控，但项目监控上报不及时，项目佐证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2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通过查看部门2023年自评情况，绩效自评项目共41项，上报及时，但部分项目佐证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3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凤泉区民政局对绩效监控及自评存在的问题未有效应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评价得分0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凤泉区民政局制定了《内部控

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合同审核管理的通知》，但未按照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开展清查盘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B32 资金管理合规性: 凤泉区民政局不存在违规使用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B33 会计核算规范性: 凤泉区民政局会计核算复核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内容清晰，记录完整、及时，数据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凤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未进行一物一卡的管理，每年未对资产进行盘点，且资产的管理未责任到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凤泉区民政局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三) 部门产出类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15 个四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33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90.91%，具体明细如下：

表 5-3 部门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C 部门产出	C1 日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C11 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工作完成情况	C111 提高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水平工作	2	2	

		C112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工作	2	2	
		C113 提高困难群众家庭救助水平	1	1	
		C114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1	1	
C12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C121 完成 80 岁以上老龄补贴发放及试点认证工作	1	1		
	C122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2	1	
C13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引导工作完成情况	C131 创文复审工作完成情况	1	1		
	C132 社会组织发展情况	1	1		
C14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C141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2	2		
	C142 移风易俗工作完成情况	1	1		
	C143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1	1		
	C144 提升街道命名工作服务成效完成情况	1	1		
C15 提升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C151 筹集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资金	1	1		
	C152 对困难群体开展社工活动	1	1		
C16 提升安全管理工 作质量完成情况		1	1		
C17 招商引资完成情 况		2	0	2	

C2 重点项 目完成情 况	C21 凤凰山公墓山体 护坡项目完成情况		3	3	
	C22 慈善协会助力乡 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		3	3	
	C23 老年助餐服务完 成情况		4	4	
	合 计		33	30	3

C111 提高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水平工作：该工作 2 项全部完成：①每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 220 元；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791 户 1540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525.63 万元；②按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572 元；在册特困人员 254 人，累计发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35.23 万元；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C112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工作：该工作已完成：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补助金共计 123.8 万元，惠及儿童 112 人。其中孤儿 7 名，满 18 周岁后仍上学孤儿 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2 名。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C113 提高困难群众家庭救助水平：该工作已完成：共救助困难群众家庭 14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15.62 万元，有力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14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该工作已完成：全年对 1386 户困难家庭进行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加强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认定，确保了全面精准分类纳入保障范围。任务

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21 完成 80 岁以上老龄补贴发放及试点认证工作：该工作已完成：发放 80 岁以上各类高龄补贴 219.58 万元，惠及老人 3330 人。完成高龄补贴试点认证工作，共录入老人 3337 人。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22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包括 3 项工作：①积极谋划总占地面积 16 亩凤泉区康养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与新建黄塔骨科医院为邻，目前已录入区发改项目储备库；②绿茵河畔养老服务站工程正在对初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实施货物进场；③新乡健康谷项目区无实际进展。任务完成率 66.6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66.67%=2 分。

C131 创文复审工作完成情况：该项工作已完成：常态化开展社区建设阵地和无主庭院督导检查，通过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app 上传问题 140 条，解决 140 条。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32 社会组织发展情况：该项工作已完成：持续开展持续非法社会组织、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乱收费”治理等行为，督查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今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3 家，其中社会团体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家，办理变更登记 6 家，50 家社会组织完成年检。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33 问题机构处理情况：该项工作已完成：凤泉区民政局联合耿黄镇、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凤泉分局、消防大队、卫健委、司法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对“阳光村”、“齐齐智障托管”两家问题机构进行关停，并对接鲁山县、辉县教育、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22 名困难儿童。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41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该工作已完成：全区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86.95 万元，惠及 2.49 万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C142 移风易俗工作完成情况：该工作已完成：利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通过悬挂条幅、印发宣传单、出动宣传车及融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文明殡葬，营造浓厚绿色生态殡葬氛围；先后 7 次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召开移风易俗推进会，就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43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情况：该工作已完成：共办理结婚登记 464 对，离婚登记 263 对，补领结婚证 175 对，补领离婚证 36 人次，受理离婚申请 541 对次，并动态实时录入新乡“一网通办”平台。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44 提升街道命名工作服务成效完成情况：该工作已完成：更新 20 条城乡道路 40 余套路牌，配合辉县市做好凤泉辉县线

联检工作。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容更新、乡村地名小程序采集工作有序开展。对 50 条国家地名信息库凤泉区乡、村地名进行质量提升，国家乡村地名小程序采集录入 180 条。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51 筹集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资金：该工作已完成：区慈善协会共筹集善款 73 万元，发放慈善救助金 22.98 万元。联合爱心企业开展凤泉区 2024 年困难大学生“逐梦之光”励志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大学生 16 名。通过凤泉区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救助困难群众 35 人，发放资金 13.5 万元，推进了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52 对困难群体开展社工活动：该工作已完成：组织社工站深入社区村组针对民政救助对象、“三留守人员”和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开展老年人手工、理发、量血压，社区儿童提供了绘本、手工活动、绘画活动，定期社区卫生清理、消防安全教育宣传等一系列社会活动，累计约 175 场次，服务人次约 3600 人。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6 提升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工作已完成：通过对全区养老、殡葬等机构进行排查，共排查民政服务机构 9 家，排查 200 余次，排查并整改一般隐患 189 条，暂未发现重特大安全隐患。②按照市局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交叉异地检查工作，共计排查问题 18 项，对发现问题制定台账，专项督

办，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7 招商引资完成情况：新乡健康谷项目区无实际进展，招商引资工作无成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C21 凤凰山公墓山体护坡项目完成情况：该工作已完成：修建凤凰山公墓东山毗邻金灯寺水库山体护坡 2 处，消除此处山体滑坡潜在隐患，并进行绿化提升，施工已完成，待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C22 慈善协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 3 项全部完成：实施南鲁堡三通一入户户通街道建设项目（13 万元）、金灯寺村东北角绿化工程项目（4 万元），大块村排水管网及道路硬化项目（25.8 万元），目前项目均已完工，待竣工验收；产出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23 老年助餐服务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机制，合理布局城市老年社区食堂（助餐点）。推动建设老年助餐场所 9 个，对照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要求实施建设和改造，购置设施设备，增加适老化助餐桌椅、餐具，规范助餐相关制度，制定优惠政策，目前 9 个点位均已挂牌试运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100%=4 分。

（四）履职效果类指标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6.18 分，得分率 84.45%，具体明细如下：

表 5-4 履职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D 效益指标	D1 社会效益	D11 养老服务履职效果	4	1.81	2.19
		D12 基本民生保障履职效果	4	3.75	0.25
		D13 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履职效果	4	3.78	0.22
		D14 社会事务管理绩效履职效果	4	3.84	0.16
	D2 满意度	D31 养老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9.5	0.5
合 计			31	26.18	4.82

D11 养老服务履职效果：配置的适老化改造设施投入的效果得分率 85%；养老服务的效果得分率 90.3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90.30%=1.81 分。

D12 基本民生保障履职效果：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的效果得分率 95.40%；低保相关政策宣传的效果得分率 92.1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95.40%+2*92.10%=3.75 分。

D13 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履职效果：乡镇社工站宣传的效果得分率 97.62%；乡镇社工站建设的效果得分率 91.4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97.62%+2*91.47%=3.78 分。

D14 社会事务管理绩效履职效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宣传的效果得分率 93.49%；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服务的效果得分率 98.6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93.49%+2*98.62%=3.84 分。

D21 养老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对受益人员

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经有效数据统计汇总，满意度为 89.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

D22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对受救助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经有效数据统计汇总，满意度为 87.3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粗放

凤泉区民政局资产未进行一物一卡的管理，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的管理未责任到人，容易造成资产丢失无法追责的情况。

（二）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一是凤泉区财政局对民政局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通知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金额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金额不一致；预算编制过程未提供测算依据；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调整率偏高、结转结余率高，分别为 71.67%、52.74%、28.33%。

（三）绩效目标不完整，全过程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覆盖部门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重点工作任务虽量化但不合理，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殡葬火化惠农完成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指标值均为“ $\leq 100\%$ ”，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值为“ $\geq 85\%$ ”，效益指标不清晰，难以量化。二是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上报不及时、佐证材料不完善。三是凤泉区民政局对绩效监控及自评存在的问题未有效应用。

七、有关建议

(一) 规范细化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凤泉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一物一卡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核对保证资产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 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凤泉区民政局加强预算执行调研分析，减少不确定因素的干扰，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力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理相关事宜，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三)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的设定，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建议凤泉区民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绩效目标应涵盖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应清晰、细化、可衡量。认真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保证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时上报、佐证材料完整、准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最终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2.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1. 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0日

附件 1

新乡凤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A 部门投入(14分)	A1 目标管理(4分)	A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2	年度履职目标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相关工作任务、项目预算安排相关。	①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年度履职目标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③年度履职目标与相关工作任务、安排的预算相匹配； ④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具备 1 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5%。	2	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履职目标与国家、省宏观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相关，与工作任务、安排的预算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与部门战略目标一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	①部门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且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一致；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	具备 1 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	2	凤泉区民政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且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一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A2 绩效目标管理(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国家、省级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与部门工作职责、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客观需求相符；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但绩效目标未覆盖部门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评价得分1.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是否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①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③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2.25	产出指标中的重点工作任务虽量化但不合理 产出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殡葬火化惠民完成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指标值均为“≤100%”，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值为“≥85%”，效益指标不清晰，难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5分，评价得分2.25分。
	A3 部门预算(4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反映部门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匹配；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且	①部门预算与部门职责相匹配；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且完整，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支出预算；③预算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测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3	凤泉区财政局对民政局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通知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金额与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金额不一致；预算编制过程未提供测算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评价得分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算过程详实，依据资料充分；④项目预算细化量化，且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B 管理过程(22分)	B1 预决算管理(6分)	B11 预算执行率		1	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指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9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执行率*指标分值。	0.72	预算执行率=2844.90/3969.56=71.6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0.7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1	单位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指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若预算调整率在±10%内，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10%的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0	预算调整率=（3969.56-2598.94）/2598.94=52.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52/2.39=63.6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B14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若结转结余率<10%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0%的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0.7	结转结余率=1370.62/3969.56*100%==28.3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0.7分。
	B15 决算编报规范性			1	反映部门决算编制工作情况。	①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时间及时报送部门决算；②部门决算的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0.5	2023年决算公开中本年支出金额与部门决算批复、会计账簿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评价得分0.5分。
	B16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1	凤泉区民政局按照规定内容、时限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B2 绩效管理(5分)	B21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2	反映部门年度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①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②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为上报内容完整、上报及时、数据准确。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 ①②各占 50% 分值。	1	2024 年凤泉区民政局本级及二级单位纳入预算的项目 28 个，均已完成了绩效监控，但项目监控上报不及时，项目佐证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22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反映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①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②绩效自评上报内容完整、上报及时、数据准确。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 ①②各占 50% 分值。	1	通过查看部门 2023 年自评情况，绩效自评项目共 41 项，上报及时，但部分项目佐证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23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反映部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完成情况。	部门对绩效监控、自评及绩效评价等结果按规定有效应用。	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凤泉区民政局对绩效监控及自评存在的问题未有效应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B3 财务管理(5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1	凤泉区民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合同审核管理的通知》,但未按照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开展清查盘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评价得分1分。
	B32 资金管理合规性			2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预算资金; ②对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	2	凤泉区民政局不存在违规使用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分。
	B3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考察部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整。	①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②会计核算内容清晰; ③会计记录完整、及时; ④会计核算数据准确。	具备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1	凤泉区民政局会计核算复核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内容清晰,记录完整、及时,数据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B4 资产管理(6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②资产及时规范入账，固定资产按规定定期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③应收款项催收及时，无长期挂账。	具备①要素，则得到指标分值的 20%，具备②③要素，各得指标分值的 40%。	2	凤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未进行一物一卡的管理，每年未对资产进行盘点，且资产的管理未责任到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按比重得分。	3	凤泉区民政局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C 部门产出(33分)	C1 日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23分)	C11 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工作完成情况	C111 提高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水平工作	2	①年度内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 220 元；②年度内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572 元。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该工作 2 项全部完成：①每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 220 元，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791 户 1540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525.63 万元；②按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572 元，在册特困人员 254 人，累计发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35.23 万元；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C112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工作	2	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该工作已完成: 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助学补助金共计 123.8 万元, 惠及儿童 112 人。其中孤儿 7 名, 满 18 周岁后仍上学孤儿 3 名,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2 名。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C113 提高困难群众家庭救助水平	1	完成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 共救助困难群众家庭 14 户, 发放临时救助金 15.62 万元, 有力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14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1	完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 全年对 1386 户困难家庭进行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加强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认定, 确保了全面精准分类纳入保障范围。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C12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C121 完成 80 岁以上老龄补贴发放及试点认证工作	1	完成 80 岁以上老龄补贴发放及试点认证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发放 80 岁以上各类高龄补贴 219.58 万元，惠及老人 3330 人。完成高龄补贴试点认证工作，共录入老人 3337 人。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22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①康养中心项目完成情况； ②绿茵河畔养老服务站工程完成情况； ③新乡健康谷项目区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该项目包括 3 项工作：①积极谋划总占地面积 16 亩凤泉区康养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 5000 万元，占地位置与新建黄塔骨科医院为邻，日前已录入区发改项目储备库；②绿茵河畔养老服务站工程正在对初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实施货物进场；③新乡健康谷项目区无实际进展。任务完成率 66.6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66.67%=2 分。	
		C13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引导工作完	C131 创文复审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创文复审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项工作已完成：常态化开展社区建设阵地和无主庭院督导检查，通过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app 上传问题 140 条，解决 140 条。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成情况	C132 社会组织发展情况	1	社会组织良好发展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项工作已完成。持续开展持续非法社会组织、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乱收费”治理等行为，督查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今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3 家，其中社会团体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家，办理变更登记 6 家，50 家社会组织完成年检。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33 问题机构处理情况	1	有效解决问题机构。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项工作已完成。凤泉区民政局联合耿黄镇、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凤泉分局、消防大队、卫健委、司法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对“阳光村”、“齐齐智障托管”两家问题机构进行关停，并对接鲁山县、辉县教育、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22 名困难儿童。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4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C141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2	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该工作已完成。全区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86.95 万元，惠及 2.49 万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10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C142 移风易俗工作完成情况	1	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全面落实殡葬惠民补贴政策，加大文明殡葬宣传力度。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利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通过悬挂条幅、印发宣传单、出动宣传车及融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文明殡葬，营造浓厚绿色生态殡葬氛围；先后7次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召开移风易俗推进会，就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率100%。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分。	
		C143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1	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共办理结婚登记464对，离婚登记263对，补领结婚证175对，补领离婚证36人次，受理离婚申请541对次，并动态实时录入新乡“一网通办”平台。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分。	
		C144 提升街道命名工作服务成效完成情况	1	加强地名等管理服务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更新20条城乡道路40余套路牌，配合辉县市做好凤泉辉县线联检工作。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容更新、乡村地名小程序采集工作有序开展。对50条国家地名信息库凤泉区乡、村地名进行质量提升，国家乡村地名小程序采集录入180条。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C15 提升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C151 筹集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资金	1	积极组织募集善款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区慈善协会共筹集善款 73 万元，发放慈善救助金 22.98 万元。联合爱心企业开展凤泉区 2024 年困难大学生“逐梦之光”励志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大学生 16 名。通过凤泉区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救助困难群众 35 人，发放资金 13.5 万元，推进了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52 对困难群体开展社工活动	1	扎实开展社工活动。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组织社工站深入社区村组针对民政救助对象、“三留守人员”和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开展老年人手工、理发、量血压，社区儿童提供了绘本、手工活动、绘画活动，定期社区卫生清理、消防安全教育宣传等一系列社会活动，累计约 175 场次，服务人次约 3600 人。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6 提升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1	对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该工作已完成。通过对全区养老、殡葬等机构进行排查，共排查民政服务机构 9 家，排查 200 余次，排查并整改一般隐患 189 条，暂未发现重特大安全隐患。②按照市局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交叉异地检查工作，共计排查问题 18 项，对发现问题制定台账，专项督办，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C2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10分)									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C17 招商引资完成情况
				2	围绕新乡“健康谷”项目完成招商引资工作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0	新乡健康谷项目区无实际进展，招商引资工作无成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C21 凤凰山公墓山体护坡项目完成情况			3	完成凤凰山公墓山体护坡项目施工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主要工作任务数量*100%。	得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该工作已完成：修建凤凰山公墓东山毗邻金灯寺水库山体护坡 2 处，消除此处山体滑坡潜在隐患，并进行绿化提升，施工已完成，待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C22 慈善协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			3	考查慈善协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包括以下 3 项： ①实施南鲁堡三通一入地户户通街道建设项目； ②金灯寺村东北角绿化工程项目； ③大块村排水管网及道路硬	产出完成率=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	得分=产出完成率*1	3	该项目 3 项全部完成：实施南鲁堡三通一入地户户通街道建设项目（13 万元）、金灯寺村东北角绿化工程项目（4 万元），大块村排水管网及道路硬化项目（25.8 万元），目前项目均已完工，待竣工验收。产出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00%=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C23 老年助餐服务完成情况		4	全年建成 9 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	产出完成率=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	得分=产出完成率*1	4	该项目已完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机制，合理布局城市老年社区食堂（助餐点）。推动建设老年助餐场所 9 个，对照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要求实施建设和改造，购置设施设备，增加适老化助餐桌椅、餐具，规范助餐相关制度，制定优惠政策，目前 9 个点位均已挂牌试运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100%=4 分。
D 履职效果(31分)	D1 社会效益(16分)	D11 养老服务履职效果		4	提高社会对我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认可度，推进养老事业持续发展。	①配置的适老化改造设施投入的效果。 ②养老服务的效果。	①每项效果分值 2 分； ②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下不得分； ③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上，得分=得分率*2。	1.81	配置的适老化改造设施投入的效果得分率 85%；养老服务的效果得分率 90.3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90.30%=1.81 分。
		D12 基本民生保障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分率*2。		
	D13 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履职效果		4	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激发慈善组织内生动力。	①乡镇社工站宣传的效果； ②乡镇社工站建设的效果。	①每项效果分值 1.5 分； ②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下不得分； ③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上，得分=得分率*2。	3. 78	乡镇社工站宣传的效果得分率 97. 62%； 乡镇社工站建设的效果得分率 91. 4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97. 62%+2*91. 47%=3. 78 分。	
	D14 社会事务管理绩效履职效果		4	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创新提升婚姻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	①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宣传的效果； ②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服务的效果。	①每项效果分值 2 分； ②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下不得分； ③每项效果得分率 90%以上，得分=得分率*2。	3. 84	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宣传的效果得分率 93. 49%； 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服务的效果得分率 98. 6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93. 49%+2*98. 62%=3. 84 分。	
D2 满意度 (15 分)	D21 养老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政策落实及工作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 5%，扣完为	9. 5	调查问卷显示，对受益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经有效数据统计汇总，满意度为 89. 02%。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细则
									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
									D22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 调查问卷显示,对受救助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经有效数据统计汇总,满意度为 87.3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
合计				100				81.85	

